**合 同**

项目编号：YPZFCG201610-0008

甲方：(业 主) 洋浦经济开发区三都区办事处

乙方：(承包人) 洋浦广鑫实业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和《广告管理条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就甲方委托乙方对三都办事处环境卫生宣传栏制作采购项目事宜，经过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、工程名称：洋浦经济开发区三都办事处环境卫生宣传栏制作采购项目

2、工程地点：洋浦经济开发区三都区

二、宣传栏中标价格及安装地点

1、中标价格明细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品名** | **规格** | **单位** | **平方** | **数量** | **单价** | **金额** | **备注** |
| **1** | **无锈钢宣传栏** | **3.14X3**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2** | **无锈钢方管** | **3X3** | **条** |  | **7** | **60** | **420元**  |  |
| **3** | **无锈钢方管** | **6X4** | **条** |  | **2** | **280** | **560元** |  |
| **4** | **无锈钢方管** | **85** | **条** |  | **1** | **285** | **285元** |  |
| **5** | **无锈太金包边** | **4X2** | **米** |  | **8．4** | **45** | **436.8元** |  |
| **6** | **无锈板** | **3.14X0.35** | **平方** |  | **1．2** | **235** | **282元** |  |
| **7** | **铝塑板** | **2.4X1.2** | **张** |  | **2** | **220** | **440元** |  |
| **8** | **喷哙** | **3.4X1.2** | **平方** | **4.1** | **1** | **48** | **196.8元** |  |
| **9** | **耐力板** | **3.4X1.2** | **平方** | **4.21** | **1** | **180** | **757．8元** |  |
| **10** | **木板** | **2.4X1.2** | **张** |  | **2** | **80** | **160元** |  |
| **11** | **挖坑、沙、水泥** |  |  |  | **2** | **180** | **360元** |  |
| **12** | **小五金、车费** |  |  |  |  | **130** | **130元** |  |
| **13** | **工费** | **5.8X3** | **平方** | **5.2** | **1** | **180** | **936元** |  |
| **14** |  |  |  |  |  | **合计：** | **4964.4元** |  |
| **15** |  |  |  |  |  |  **50个** |  |  |
| **16**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17** |  |  |  |  |  | **总合计:** | **248220元** |  |
| **18**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2、安装地点

三都村委会（5个）、棠柏村委会（9个）、西照村委会（5个）、冠英村委会（2个）、颜村村委会（4个）、旧州村委会（5个）、南滩村委会（7个）、德义村委会（7个）、漾月村委会（6个）。

三、承包方式

本工程采取工程总承包形式进行承包。

四、项目承包价款

中标价即为项目承包合同价。

五、付款方式

货物到位安装调试正常并验收合格后，采购单位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额的95%，项目一年质保期结束后，支付余款5%。

六、工程要求及保修期

自签订合同之日起，乙方即着手安排生产及施工，工程竣工为2016年12月20日前完工并交付。项目保修期为1年，质保期为2年。保修期内，乙方负责免费对产品的维护、维修。

七、工程质量与验收

1、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。质量标准以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许定标准为依据。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，由双方同意的质量检验机构鉴定，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，由责任方承担。

2、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工程报告后三个工作日内组织进行验收，验收通过后，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付工程款；验收不合格的，应由乙方进行整改，整改期限计算在合同工期内。

3、项目竣工后的广告效果达到项目所设计方案的要求及标准。

八、甲方权利和义务

1、对施工质量行使检验权、监督权。

2、对工程进度的检查，以及实际施工日期的提前或超过的鉴认权。

3、甲方为乙方的工程施工提供帮助或便利，包括交通、供电、城管等协调各方关系。

4、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履行，对工程价款的支付义务。

九、乙方权利与义务

1、乙方对现场所有人员进行安全教育，保持现场工伤井然有序。

2、乙方在本工程施工中，需按照国家施工安全标准进行，乙方人员、机械安装过程要符合省、洋浦经济开发区的有关安全措施，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责任事故，均与甲方无关，由乙方自行担负。

3、工程施工验收合格后，按约定进行项目质保。

4、在保修期内，履行保修范围，项目的承包人即乙方应及时派人予以保修。

十、工期延误

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，经双方工程负责人确认，工期相应顺延：

（1）设计变化和工程量增加

（2）一周内非乙方的原因，停电，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

（3）不可抗力

（4）约定或双方工程负责人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。

十一、现场施工安全

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出现一切安全问题责任自负。

十二、违约责任

1、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的每日按付款额的0.1‰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。

2、乙方未能按约定竣工日期完工，应扣除合同总价款的1‰工期违约金。

十三、本合同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双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四、本合同需双方签字、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十五、本合同在甲乙方及代理机构法人或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本合同一式伍份，中文书写。甲方叁份由采购人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，集中采购机构、乙方各执一份。

十六、其它

甲方:洋浦经济开发区三都区办事处（盖章） 乙方:洋浦广鑫实业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

 或 或

其授权的代理人： （职务） 其授权的代理人： （职务）

 （姓名） （姓名）

 （签字） （签字）

开户银行： 开户银行：

账 号： 账 号：

 年 月 日 年 月 日

集中采购机构：洋浦政府采购中心（盖章）：

地址：洋浦大厦1218室

法定（或授权）代表人：

年 月 日